財團法人得力教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

本辦法訂定立於中華民國106年6月8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14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

第一條 本會為促進公益及良善之目的,協助全國各公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家境清寒,或家庭突遭變故之優秀學生完成學業, 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名額,以每學期五十名為原則,得視基金 會財務狀況酌增名額,每名發給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本國籍各院校大學部或獨立學院之學生(不含五專、研究所、夜間部、推廣教育部、進修部及空中大學),未享有公費待遇,亦未獲其他機構獎學金超過兩萬元(含兩萬元),且確具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事實者。
- 二、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八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七十 五分以上,且未曾有因故意行為,遭記警告以上 懲處記錄者。

第四條 申請文件:下列文件以正本或與正本相符之影本為憑,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一、本會申請表正本乙份。

- 二、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正本(影本須蓋有學校章戳 ,若成績為優、甲等者請向學校申請原始成績)。
- 三、清寒證明文件乙份;若因家庭突遭變故而申請本 獎助學金,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由村里長出具 記載變故事實之證明文書。

四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本(須蓋當學期註冊戳章)。 五、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(印於同一頁)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由本會每學期另行公告,申請文件一律掛號 郵寄本會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十樓),逾公告收 件截止日期恕不受理(以郵戳為憑)。

第六條 經審核獲發獎助學金名單,將於審核完畢後,於本會網頁公告,並由本會個別通知獲獎人(未獲獎者不另函通知), 請獲獎人出具領取支票之領據後,由本會逕寄支票予獲獎人。 第七條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請詳閱本辦法及「財團法人得力教 育基金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」,文件不全者視為無效之 申請,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得經董事會議決隨時修改之。